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1頁至第4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計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須予公佈資料之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